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换届前（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琨、孙宝文及非独立董事张轩宁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刘琨担任主任委员。

换届后（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琨、谢贞发及非独立董事张靖京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刘琨担任主任委员。

刘 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财政部宏观研究人才库入库专家、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第二届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福建省第三届会计咨询专家，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智慧财务管理、公共财务管理领域，拥有十五年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的实务与科研经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交易等从业资格。兼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贞发：厦门大学博士。2005 年 8 月起就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

张靖京：现任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年9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资本市场副总裁，自2021年1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资本市场总监。特许金融分析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于2011年6月获得南开大学世界历史与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自2021年9月起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孙宝文（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03年1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宝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院长，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轩宁（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创业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且都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签名保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2025年3月17日，第六届审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议题：

（1）关于聘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2025年4月15日，第六届审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年报沟通

3、2025年4月24日，第六届审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4、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届审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议题：
- (1) 关于公司补充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审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议题：
- (1)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审委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议题：
- (1) 2025 年度安永审计与审委会的第一次沟通
 - (2) 审计部工作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公司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开始之前，我们协调管理层、内审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安永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操守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发现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我们审阅内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为了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